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
承辦人：陳薇安

電話：(02)77341087

電子信箱：710vivia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資訊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研教字第100B01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送：

一. 系網台周知

二. 呈閱存參

資訊工程學系 鄭香玲
行政助理

11/16/20

資訊工程學系 李忠謀
系主任

主旨：發布修正本校「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修正案業經教育部100年11月8日臺高(二)字第1000198750號函同意備查。

二、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 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(第五點及第六點)

(二) 修正得延期舉行學位考試之規定為「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」，以符實務需求。(第八點)

三、檢附該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乙式如附件，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「教務章則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所

副本：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、公館校區教務組、林口校區教務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